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媿媿
電話：03-3322101#7312
電子信箱：1003852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80138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0138964_Attach01.xls、1080138964_Attach02.pdf)

主旨：檢送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桃園考區監場人員推薦表及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各1份，請推薦所屬人員擔任監場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普通考試訂於108年7月5日至同年月6日，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訂於108年7月7日至同年月9日舉行，並商借本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及本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為試區。
- 二、請依監場人員選聘要點規定，推薦所屬公務人員（不含教師，不推薦亦可）擔任監場主任或監場員，並填具監場人員推薦表，經首（校）長及人事主管核章後，於108年6月14日前逕寄本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人事室黃欣欣小姐收（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265號，電話：03-3660688分機710），電子檔並請e-mail至ta18196@jdps.tyc.edu.tw。
- 三、遴薦人員填具推薦表時，需同時選擇擬參與之試區及考試等級（請擇一試區及考試等級參與），凡經本府選聘後，

電子
文
騎

5

人事室 108/06/10 09:54



1080005897

有附件

應全程參與試務工作（如選填普通考試者，則7月5日、6日皆須參加；選填高考三級者，則7月7日至9日皆須參加）。

四、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仍須由本府依監場人員選聘要點審核，合於選聘者另函通知聘任；如場次不敷分配時，以具國家考試監場人員識別證者或具國家考試監場經驗者優先選聘。

五、受聘參與試務工作人員，監場期間核予公假，並按日支給監場費，不得再申請補假。

六、另各試區僅提供有限停車位，請務必轉達監場人員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